

帶領在野法曹開拓藍海— 專訪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瑞成理事長

長達十多年協商討論的律師法修正案，終於在109年1月修正通過，為在野法曹開創了新紀元，有利我國司法改革繼續前行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全聯會)也將在修法後，配合進行組織改制相關作業。現階段，對於提升律師專業與完善制度，全聯會扮演著關鍵角色。



律師全聯會成立「律師學院」，規劃從律師的「職前訓練」到「在職進修」，希望建立完整、專業與一體化的制度，以強化律師的專業知能，同時藉由整合各地方律師公會的資源特色，提供執業經驗的交流平臺。(中：林瑞成理事長，右：郭清寶秘書長，左：張恬恬副秘書長)

專訪當日，迎接我們的是張恬恬副秘書長，林瑞成理事長隨即出現眼前，陪同的還有郭清寶秘書長。後來得知，張副秘書長也有兩年執業律師經驗，真可謂是老、中、青三代律師全員到齊共襄盛舉。

林瑞成理事長於民國64年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律學系，應屆

即考上律師考試，當時的年代只要通過律師考試，請領律師證書後，不須接受職前訓練便能執業，很快地林理事長就在學長位於臺北的事務所接案工作，開始了律師生涯。這個生涯起點，是生命中無法輕易褪去的記憶，或許也註定了林理事長身為法律人，畢生投身在野法曹此一專業領域的使命。

時空背景下以律師為當然選擇

林理事長當年為何選擇法律系，且一路走來有40多年的律師經歷？林理事長說道：「當年是大專聯考的時代，也就是大學與專科一起選填志願，報名時繳交志願表，考後按照成績分發，結果分發到法律學系，畢業後可以從事司法官或律師，這是富有專業且具證照制度的行業，對於鄉下長大的我來說，這樣的學習對於進入職場較有保障。且當時如前總統陳水扁，還沒畢業就通過律師考試，得知專辦海商案件，收入高又工作輕鬆，令人羨慕，因此更加強修習法律的信心，持續走這條路。」

對於當時的法律系學生來說，司法官也是個好選擇，被問及是否曾有轉換跑道的想法時，林理事長坦承，「或許現在來看，司法官的選擇會更好！可是在那個年代，司法官的名額雖較多，而我運氣好，當年應屆考上只有22個人及格的律師考試，立即取得律師及格證書，不用職前訓練就可執業。在學長臺北的事務所接案，一邊又讀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，剛開始案量雖不多，維持生計並沒問題。66年畢業後回臺南律師事務所繼續累積經驗，服預官役期間，67年參加司法官考試錄取，雖曾思考是否參加司法官訓練，考量當時臺南律師市場尚不至飽和，業務能力也逐漸養成。老實說，律師收入比法官好多了，律師事務所並不是開工廠或公司，成本並不高，對於鄉下人來

說，這選擇大概就是一條人生坦途了。」

積極參與地方公會與全國聯合會—兼顧和諧競爭與會務發展

「參與地方公會事務是從臺南律師公會開始，也擔任好幾次常務理事，民國84年前，很多公會理事長都是由常務理事輪值方式擔任，由於對會務已有相當嫻熟程度，在同道鼓勵下便參加臺南律師公會第三屆理事長選舉。」在談到當年參與地方公會事務，並挺身而出擔任理事長經過，林理事長謙虛表示：「前兩屆都是擔任扛轎子的角色，先由資深同道擔任，但因第二屆選舉時的競爭情形，不利一個小公會發展，於是參加第三屆競選，因與同道間維持良好友誼，有選票基礎，順利選上。擔任理事長後認為，公會會務應要有新血輪接棒，所以後面接任幾屆的理事長年紀都較輕。」

「因為全聯會代表來自各地方公會所推選，所以我很早就參與全聯會事務。以往全聯會選舉較能以協商方式，印象中有兩三次我先主動表示退讓，主要希望選舉在和諧狀態下進行。我覺得全聯會的會務，除了號召全國各地方公會經驗豐富的同道參與外，也要講求和諧，才有利會務發展。」林理事長語重心長說道。

會「點火」不一定會「救火」—鼓勵年輕律師發揮人生極致

法律系學子一定想知道，當年也錄取司法官考試，且有四十多年律師從業經歷的林理事長，對於以前到現在整個就業環境改變後的建議。「法律人的首選還是從事律師與司法官吧！兩者工作性質是有差異，主要依自己的個性。現在因為律師錄取率相對較高，且高很多，當然鼓勵先從律師工作累積專業資歷，未來如有轉任法官機會，對於審判或檢察工作應較能勝

任，這就是司法院要推動的法官多元進用制度，這些年來全聯會也一直配合，協助司法院在各地方公會辦理說明會，讓更多律師報名，不過今年並未因推廣而增加很多。可能是轉任法官須具有相當資歷，從事律師工作已累積相當經歷後，是否值得拋開既有業務基礎，結束律師工作而轉換跑道，也是必須思考的問題。」

目前已有律師轉任法官制度，即參加司法院辦理法官遴選的管道，林理事長說道，「將律師當成跳板，或許是吧！但這也不容易，希望年輕律師對於法律工作如真有熱忱，你人生的極致應該擔任司法官。因為法官在案件審理上是個判斷者，雙方律師所爭執的不同見解與攻擊防禦方法，最後決定者都是法官，坐上這位置後你才知道法律該怎麼解釋、如何適用，會較妥適。我常形容法官是最後的收尾工作，當然律師就是點火的工作，會點火的人並不一定會救火。但我還是鼓勵年輕律師，你人生的極致應該要站上法官這樣一個投手板。」

受僱時期的社團參與有助未來業務拓展

每個行業都有階段性要面臨的挑戰，律師也不例外。林理事長娓娓道來：「律師生涯約可區分為二或三個部分，第一階段是受僱時期，絕大部分踏入這行，還是要從受僱開始。現在年輕律師受僱薪水不高，大小事都要做，開始就像學徒一樣，或許有些事務所老闆認為，你在事務所也待不久，不可能給高薪。當然很多律師事務所也認為，現在案件量沒以前多，也是個嚴重問題，律師應該如何開拓藍海？又因臺灣律師大都辦理訴訟業務，辦理非訟業務不多，司法改革有個目的是要減少紛爭與訟源，所以修改各種訴訟制度，盡量簡化，這一簡化就到非訟

業務，所以案件量減少也是必然。」

「大概受僱3到5年後，較多選擇合夥或是合署辦公，因為案件量已夠，開銷也足以應付，差不多就可主持一個事務所。」從林理事長的敘述可知一位律師從青澀到成熟的過程，亦即從受僱律師到純熟的合夥律師或主持律師，約莫也要20年。年輕律師一開始要面對的工作條件是一薪資待遇也許不豐厚，工作瑣碎且量多；下一階段則要面臨如何增加案件來源的問題，我們請教有何方法使案件來源較為穩定？林理事長誠懇分享經驗，「年輕律師受僱階段就可以開始準備，可參加社團與外界接觸，增加社交次數。如我們秘書長在青商會曾擔任副總會長，我也曾擔任過，幾個國際性的社團都會參加。其他企業家組織，或較地方型如關懷鄉土的社團，也會參加，甚至幫民意代表服務處提供免費諮詢。可從這些管道自我推銷，大概經歷3至5年，活動力逐漸增強，案件量也能慢慢累積。」

律師學院專業領域學程為律師之堅強後盾

考上律師表示已具備足夠的法律專業知識，但要入行開始執業，究竟還要準備好怎樣的心態？或必須具備專業知識以外的其他何種能力，方能勝任律師？林理事長說明，「剛才提到法官是解決問題的人，而能夠解決問題的律師也要靠訓練。既然已投入律師職場，只能邊做邊學，如何提升律師的本職學能顯得重要。全聯會在108年10月16日揭牌成立的『律師學院』，規劃從律師的『職前訓練』到『在職進修』，希望建立完整、專業與一體化的制度，以強化律師的專業知能，同時藉由整合各地方律師公會的資源特色，提供執業經驗的交流平臺。在職訓練部分，將律師執業區分為『不動產法律』、『家事法律』、『勞工

法律』、『營建及工程法律』、『金融證券法律』、『稅務法律』、『醫療法律』及『智慧財產法律』8大專業領域，朝各專業領域核發進修證明的方向規劃，鼓勵律師多學習，建議將以前欠缺的部分，也就是為了考試而漏未深入學習部分，利用時間進行補救。」

在律師法修法過程中，社會各界對於律師應持續進修與提升職能，即多所期待。為建立律師在職進修制度，律師學院的專業課程設計，著重提升律師專業領域能力，以保障委任當事人權益。林理事長特別強調，「8大領域中以『醫療法律』來說，目前分北、中與南三區，中部已辦理近兩年，與中國醫藥大學合辦的專班，提供律師利用假日上課，師資來源是中國醫藥大學的老師，醫學系教授與律師學員，在課堂上會有很多互動。目前大致採案例研討方式進行，在醫學系上課外，也安排參觀了解醫師工作環境，盡可能提供相關體驗。」



律師全聯會「律師學院」與「高雄律師公會」及「高雄醫學大學」共同合作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林瑞成理事長（前排左七）及郭清寶秘書長（前排左九）出席109年9月13日的始業式。

「進修此課程後可得到二份證明，分別是全聯會與醫藥大

學各核發的進修證明。其中醫藥大學的部分，未來如有研讀該校相關課程，可以折抵學分。此一模式已在北部及南部辦理，北部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，南部則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。」林理事長充滿信心指出，「各領域所設的專業學程委員會，由具有各該專業領域學術、實務經驗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或具偵審經驗之檢察官、法官擔任，專業學程委員們均為一時之選的各領域專家，因此『律師學院』擁有堅強龐大的師資陣容，永遠作為律師的堅強後盾。」

林理事長補充說明，「專業課程並不是法律人研訂的課綱，例如『醫療法律』課程是由醫學系所訂，可契合律師的需求。此外，律師取得所核發之各領域進修證明，在相關資料呈現此訊息，也有助於案件當事人對於律師的選擇。未來亦準備與法務部網站連結，提供查詢已進修相關專業領域的律師資訊，以此為誘因，推動律師對專業領域課程的學習。」

律師面對業務國際化及全球化所需條件

林理事長的初步說明讓我們了解到，律師受僱後除社會參與外，持續的專業學習仍不可少。在全球化時代，律師這一行也很難自外於國際化浪潮的影響，林理事長舉例，「商業法庭將在一年後開始運作，在商業事件審理法裡，很多條文是模仿美國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的訴訟，該法明定適用一億元以上的訴訟標的金額，訴訟時可能會引用美國的一些原理原則，如忠實義務等理論，律師必須有足夠英文能力解讀美國相關判決或判例，以為兩造攻防參考，這是大家以前不可能學到的。當然這需要有些法律工作的相關準備，例如去研讀美國的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。」

律師面對業務全球化，可以參與的部分是跨國公司的商業事件，必須了解當地法律規定且熟悉當地語言。我們也想知道，合作的夥伴大多是美國嗎？或仍有其他國家需要關注？林理事長解釋，「除美國外，還有很多國家參與國際法律工作，而且組成很多團體。例如亞洲法學會(LAWASIA)，我國也是會員之一，我們會員也有擔任常務理事，該學會下仍設置很多委員會，委員會所關心就是全球化的議題。」林理事長表示，去年11月他也曾參加亞洲法學會年會。



林瑞成理事長（右四）與郭清寶秘書長（右三）參加亞洲法學會（LAWASIA）第32屆年會開幕式。

由於郭秘書長陪同理事長參加該次年會，理事長請他補充說明，「LAWASIA總部在澳洲，每年選擇一個城市辦理年會，該組織下還有其他論壇，例如與智慧財產權、人權或環保等議題有關的論壇，在亞洲太平洋地區的國家辦理。今（109）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，活動一直順延。如果能在這些論壇嶄露頭角，就有可能推展自己相應業務。因此，理事長所提參與事務，表面上雖是參加活動，對自己人生視野與業務拓展，其實也有成長。」

「在全球化發展下，律師要有自己的規劃，當然你也可以

選擇當一個很傳統、local(地方性)的律師。我對青年律師說過，在鄉村從事律師行業，不比在都市的尊嚴低，因為律師有保障人權、推動法治教育、維護社會法制等基本公益色彩存在，如果你有好的語言能力，決定在國際舞台發展，也是很好的選擇。」

司法官與律師之外—期待法律學子能有其他選擇

訪談至此，對於律師工作的要求與前景，已有初步輪廓。但我們知道，國內大學普設法律學系，法律專業師資充足，然而眾多法律系學子素質不齊，而且年輕律師執業也面臨案源不足問題，如果法律系學生畢業後沒有報考律師或司法官，有何其他選擇？林理事長談到，「這問題可從臺灣社會特殊背景說起，日據時代有『司法書士』，不是『辯護士』，可以幫忙寫狀、處理簡易案件，且獨立執行業務，光復後就是我們熟知的代書，從這用語可知，他能做的工作很多。早年鄉下沒有律師，如祭祀公業解散、辦理派下員登記、召開派下員會議與未來土地出售等行政問題，絕對是他們的天下。所以，他們已找到藍海！」

「律師會不會想辦這樣的案子？是否只有辦理訴訟或非訟業務，甚至將業務當企業管理經營，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。」林理事長說道，「法律系學生當然不是只有報考律師或司法官一途，日本的『司法書士』就簡易案件是可以出庭，其等級與律師相較為低，與律師考試也不同。未來如有比律師較低的等級，取得該證照資格的人可以辦理類似像簡易法庭案件，似乎也是法律學子的選擇。」

程序正義的實現—魔鬼也有代言人的權利

律師執業是否難免面臨倫理上的困境？當我們談起這問

題，林理事長稍加思索後回應，「身為被告律師，你仍能提出理由進行攻擊防禦，法官審理後認為理由不成立，是另一回事，但這是過程，是程序的正義，程序的正義也要兼顧。又如在原告立場，律師所提顯然沒有理由，是否受到懲戒？有濫訴的問題嗎？如果要接這類案件，要有接案的理由，這就是律師的工作，從過程中彰顯當事人要求的正義為何。」

「如果有理由，應該要容許律師的辦案空間，不能一概說是濫訴或不該承接。又如刑事部分的強制辯護案件，程序上當事人本來就有委任律師的權利，並不能剝奪它，縱使他是社會輿論的公敵！」林理事長進一步舉例，「嘉義鐵路殺警案最後判無罪，假設辯護律師未要求送司法精神鑑定，法官是否會主動送鑑定，或許不一定，但身為律師應該要求。律師從刑事責任能力降低或沒有刑事責任能力的角度進行辯解，是合法的辯論程序。因此，律師對於案情應該要判斷，也就是要有判斷能力，如果不該提出，或只能拖延訴訟程序，就值得考慮了。」

「當事人提供的資料，也不能來函照登，要經過判斷咀嚼後再給法官，不該提的就不要提，律師的功能在此應被嚴格要求。」林理事長對年輕律師提出忠告，「你承辦的案件法官都有機會幫你打分數，就是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對兩造律師進行評價。未來如轉任法官遴選時，遴選委員可能會就個案詢問，當時為何提出這樣的答辯？凡走過必留下足跡，所以絕對要慎重！」

青年律師應掌握機會如海綿般不斷汲取經驗

由於訪談已切入律師執業核心內涵，在氣氛轉趨嚴肅之際，現場陪同者除郭秘書長外，很難忽略個頭嬌小的張恬恬副秘書長。在資深律師精采描述後，我們也很想知道年輕律師在

看過前輩所走的路後，對目前律師工作環境的看法。「現今大學廣設法律學系，政府解決之道是將律師名額擴大，接下來就面臨市場的競爭，影響所及則是新進律師可能薪資降低甚或難以找到實習機會，這情形是目前要解決且令人擔憂的。」張副秘書長開宗明義指出問題。

「並不是所有法律人都該選擇擔任律師或司法官，私人公司如資產管理或金融等行業裡，仍有法務或法遵人員的工作機會，其實法律人可以從事的行業非常多，只是大家只看到律師與司法官兩個選項，法律人似乎背負未來再面臨一次大考的壓力。」張副秘書長認為，律師已算是較不受限地區的行業，全臺都有工作機會。一旁的郭秘書長讚許副秘書長，「對於青年律師而言，願意協助處理相關會務，像海綿不斷吸收實屬不易。」

郭秘書長對律師行業的未來前景也補充了他的觀察：「律師是有能力參與很多事務，選舉時大家也曾提到，建立全面的強制律師代理制度，或是採分級制度，這是律師界未來要繼續努力的方向，避免大家在紅海裡廝殺，逐漸陷入困境！」

懂得溝通並具備包容與同理心

「我覺得法律是很有彈性的學科，因為它涉獵太廣，任何領域都可與法律做相關連結，不見得所有科目都要有興趣，可找出自己喜歡的排列組合，連結回法律領域。只是準備國家考試的過程會較痛苦，需要專注。」張副秘書長以過來人的經驗說明。

以臺灣社會的氛圍，家裡如有法律系學生，家長多少仍會期待子弟有機會成為律師或司法官，但我們也想知道怎樣的人

格特質較適合擔任律師？有兩年從業經驗的張副秘書長，也有深刻體驗，「我覺得同理心的溝通是很重要的工夫，如理事長所提，客戶給的不可能來函照登，世上並非所有人都是理性的，客戶給的資料為什麼不好，如何說服與溝通，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難題。總之，就是要懂得與客戶溝通、具有包容與同理心。」

多元學習以增加跨領域知識

經過廣泛的訪談後，對於即將投入或已經準備律師考試的人，林理事長提出建議，「希望莘莘學子為了準備考試之外，也能涉獵其他領域，也就是多元學習。律師工作與其他領域是很密切的，如會計業務、醫學與工程專業等，法官判斷的角度不會只從法學的角度，仍會考量所涉其他專業。在職後雖仍有機會補足學習這部分，但成本通常很高。」

「希望有其他專業者，考取雙證照進入律師這行，雙證照者目前不多，法律系學生要跨領域取得其他證照也很困難。律師在自己工作崗位上一定有不足的地方，這就是多元學習要求的目的。大學時如沒有多方學習，至少在研究所，也不一定要繼續念法律研究所，攻讀其他研究所也許更好，增加自己跨領域知識。」林理事長對法律學子多所期許。

考上律師前的相關工作資歷亦有利於執業

每年超過上萬人報考律師考試，爭取經過兩次篩選，各淘汰三分之二後，約10%錄取機會，本次三位受訪者都算是法學領域的佼佼者，我們請教三位菁英對於應考人報考多年仍未獲及格的想法，林理事長首先說：「我有個學弟經營父親留下的當舖多年後，攻讀法律研究所且考上律師考試，不僅立即自行開業

且業績繁盛，可知從事他行所累積的社交經驗，應有利於業務推展。雖說人生要趁早多方面學習，但也不必然第一份工作就是律師，也許人生閱歷會更豐富。」

「有些較年長才考上律師的人，進入律師這行的業務能力很強，因為他的人生歷程、人脈與其他專業，絕對有幫助。當年我一畢業後如沒考上律師，到保險公司或不動產等行業工作，對我擔任律師後處理相關案件，一定很容易上手。」郭秘書長接續肯定地說。

年紀最輕的張副秘書長則認為，「人各有志，以前名額少，或許必須專職投入考試，現在名額較多，應考人要有準備，如一直未考上，畢業後履歷是張白紙，但年紀已不輕，也非好事。建議可將戰線拉長，兼職先從事法律相關行業，不失為且戰且走之計。」綜合以上意見，應考人如以考上律師考試為畢生職志，可選擇先在不同跑道累積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，這些都會成為未來考上律師執業後的養分。

做為在野法曹的律師，是司法功能有效發揮的關鍵，也攸關國家人權保障的具體表現。林理事長與陪同的郭秘書長及張副秘書長三人，在繁忙工作中撥冗為我們精闢說明、解惑，介紹律師學院致力的目標、分享律師職涯的職能與展望，可說是金玉良言，能提供新進律師對職場更了解。值此即將邁入全國律師聯合會的過渡時期，全聯會在林理事長的領導下，與地方律師公會再攜手合作，共同開創律師界的嶄新未來！

（採訪者：考選部陳玉貞、陳彥慈、黃明昌，攝影者：黃明昌）